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控股子公司獲藥品補充申請批件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01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关于美洛昔康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8B02064），同意复星医药产业作为该制剂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即该药品原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持有单位，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朝晖药业”）作为其受托生产企业。

二、《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美洛昔康片

商品名：可伊

剂型：片剂

规格：7.5mg

申请类别：化学药品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2029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复星医药产业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号）和《总局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7]68号）的相关规定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品种；同意复星医药产业作为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朝晖药业作为本品受托生产企业。

三、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即 MAH）制度是指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药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均由药品上市许可人负责。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复星医药产业获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成为美洛昔康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系上海市首家取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批件的企业；本集团将通过参与试点，形成并不断完善药品上市持有人制度的管理模式，对药品进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